

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人民政府文件

西镇府字〔2023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水西镇公益性墓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、驻镇各单位：

经镇党委会讨论研究，现将《水西镇公益性墓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本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2日

水西镇公益性墓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镇公益性墓地（以下简称公墓）的统一管理，深化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江西省政府令第253号）以及《章贡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区民字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镇区域内公墓的经营服务、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公墓是指本镇范围内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辖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殡葬服务设施（含骨灰堂）。

第四条 镇社会事务办是本镇公墓管理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对本镇公墓进行具体管理。

第二章 入葬对象

第五条 镇级公墓入葬对象为水西镇农村户籍人员。

第六条 村级公墓入葬对象为本村户籍人员。

第三章 入葬程序

第七条 公墓入葬实行闭环管理，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入葬。

提出申请：逝者家属或经办人到所在村红白理事会开具介绍信（见附件一）并填写《水西镇**公墓（骨灰堂）使用审批表》（附件二）。

资料审批：逝者家属或经办人提供火化证明、户籍材料、介绍信和申请表等资料到镇社会事务办办理安葬手续（填写承诺书、附件二《水西镇**公墓（骨灰堂）使用审批表》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。缴费完成后由镇公墓管理部门核发《选位凭证》（附件三）。

现场管理：逝者家属或经办人把《选位凭证》回执交至公墓现场管理人员，现场管理人员陪同选号，并在30日内办理入葬手续。逾期将收回墓位。

登记确认：公墓所在地村委会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陪同家属入葬，并确认登记好相关信息，每周上报公墓使用情况至镇公墓管理部门。

迁坟安置：迁坟工作人员携带镇规建办开具选坟序号单、填写《水西镇_____（项目）坟墓安置审批表》（附件四）到镇公墓管理部门换取《选位凭证》。现场管理和登记确认参照自然死亡安葬程序执行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

第八条 公墓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只能收取维护管理费，不得收取墓位成本费、使用费等其他费用，农村公墓管理费按20年收取，标准如下：单穴2000元/个，双穴3000元/穴，归元堂单格1000元/个，归元堂临时寄存15元/月。公墓所在村村民墓穴收费优惠300元/穴，骨灰堂收费优惠200元/穴。

公墓应提供区域对下列人员免收维护管理费：

- (一) 特困人员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- (二) 遗体器官捐献人员；
- (三)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，或者属于优抚对象，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；
- (四) 城乡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；
- (五) 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九条 公墓使用周期为 20 年。期满后应当办理延期手续，缴纳相关管理费用。到期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视为无主墓位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置。

第十条 在公墓办公地点和墓地入口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栏，对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进行公示，免收有关费用的，也要在公示栏中公示，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做好公益性公墓收费的管理工作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收取的费用转账至公墓所在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，进行专账核算。费用全部用于公墓区的维护和管理，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。

第五章 墓地管理

第十二条 镇社会事务办、公墓所在村委会安排专人做好公墓台账、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。对安葬协议、缴费票据、购墓者所提供的材料永久保存。

第十三条 公墓所在村委会应当聘请公墓管理员现场管理。

公墓管理员要履行日常值班、选位引导、入葬办理、现场管理等职责。要加强对公墓秩序维护，制止不规范安葬活动。要做好墓区日常管理、墓穴维护、卫生清扫等工作。要对公墓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保养，加强森林防火日常防范。要不断提升服务意识，提供优质、文明、贴心的服务。

第十四条 不得在历史埋葬点出现新增散埋乱葬情况。各村要落实对历史埋葬点的日常巡查和管护主体责任，护林员要履行管护职责，管辖区域内出现新增墓穴，扣发当月绩效工资。村“两委”工作人员按《江西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处理。

第六章 相关规范

第十五条 严禁在墓区修建宗族墓和预留活人墓位，严禁建造大墓、豪华墓、高档墓以及照壁等附属物，严禁转让或买卖墓穴，严禁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禁止土葬、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殡葬条例的现象发生，禁止将火苗和其它违禁物品带入墓区，禁止焚烧祭品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十七条 公墓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做到文明规范优质服务。因公墓管理不善造成丧户损失的，由公墓管理单位追究其管理员责任；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丧户损失的，公墓不作赔偿。

第十八条 公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

对责任人给予党纪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西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

介绍信（模板）

今有_____村_____组村民_____（姓名）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（地点）死亡，遗体已火化，符合政策，请贵办予以安置墓位。

村书记签字

***村红白理事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承诺书（模板）

本人承诺：1、不在墓区修建宗族墓和预留活人墓位，不建造大墓、豪华墓、高档墓以及照壁等附属物，不改变墓穴现有结构，不转让或买卖墓穴。

2、不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，将火苗和其它违禁物品带入带入墓区，不焚烧祭品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3、遵守绿色殡葬改革相关政策，并严格配合公墓区管理。如果因本人及亲属未履行承诺，将无条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整改要求，由此造成的其它后果及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****年***月***日

附件三

_____公墓选位凭证（回执）

2023 年第 号

逝者姓名	
逝者身份证号	
家属姓名及联系方式	
安置墓穴数量及编号	
审批时间（有效期 30 天）	

（盖章）

_____公墓选位凭证

2023 年第 号

逝者姓名	
逝者身份证号	
家属姓名及联系方式	
安置墓穴数量及编号	
审批时间（有效期 30 天）	

20 年期满后请到公墓管理部门办理延期手续。咨询电话 8486410。

附件四

水西镇_____（项目）坟墓安置审批表

选坟序号第 号

迁坟申请人		迁坟__穴，拟安置 _____公墓区 (明细填入右边)	墓穴位置：安葬人员姓名
所属村（居）			
申请人联系电话			
工作人员及 规建办意见	工作人员签字：_____ 分管领导：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所属村意见	负责人：_____ 单位（章）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镇公墓管理部 门审核意见	拟同意，迁坟申请人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坟墓迁移入穴，不得改变墓穴原来结构、位置，抬高和改变坟墓方向，否则审批申请自动失效。 <p>审核人：_____ 分管领导：_____ 单位（章）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所属村、镇社会事务办、墓区所在地村委会各一份。

